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审阅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同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东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晓强先生、牛有权先生、焦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王婉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聘用协议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文华

陈 刚

王黎明

2021年12月15日